	建造物所有人申請	建物所有人:無 (如為共有請載明共有 人) 建物使用人:無特定 建物管理人:無 土地所有人:善行寺 (如為共有請載明共有 人)
歷史沿革	創建年代	至遲清代,相傳荷治時期
	敘述	依照口傳記載,為17世紀荷蘭統治時期所留下之建物,此口「荷蘭井」為宣教師巴維斯 Joannes Bavius 所建,落成時間約為1640至1646年之間,為 Joannes Bavius 在建造教堂時附屬的建物。早在荷蘭人進入臺灣之前,臺南地區就出現有「井」的水利設施,主要作為當地居民的飲用水。17世紀之後北頭洋西拉雅人可能因為農墾及民生需求築成此井。日治時期由於該口井屬石灰質水井,味甘質清,古井成為製造豆腐、製鹽及警察飲用的水井,也是著名「蘋果水」飲料製造原水。
*整體特色		建築特色: 1998年10月,阿立祖託夢諭示及黃仙景書老指認,經慶長宮楊原福主委雇工挖出而重見天日,此井由下而上分有荷蘭磚層、土質層、日據磚層,於2001年為使「荷蘭井」風華再現,特請成功大學建築系徐明福教授,以古蹟保存理念,不影響原貌下設計外圍整修完成現貌當代北頭洋聚落的範圍在行政區域上屬於臺南市佳里區海澄里的一部分,大約位於今佳里市街西北方約兩公里處,是由北頭洋沙丘及其背風側的數個小村落聚集而成的。清代及更早之前此聚落為西拉雅族群定居之處,著名的清代乾隆年間飛蕃墓即在聚落範圍之內。 古井井體建築結構完整,保存尚佳,有最上層1998年之後增建的井欄,其下有日治時期紅磚井欄,再下為堅實土層,最下層為薄甓磚砌成的井

		古井見證不同		A STATE SALES		七古井有不少
* 現況		傳說故事,也	7.00		DATE WAS COST	
(保存或破壞	現況)	— K. A. — 11-7	-	The state of the s	· · · · · · · · · · · · · · · · · · ·	棄 署
300241042243435043	古蹟指定及廢止			Charles and the	1/~ ** /iC/X	715 -30-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E	第二條第二項指					
	明及評估其價					
值增加之理						
	定古蹟者填寫)					
其他						
(發現日期及)	原因)					
* 建造物照	片及說明		建进	造物主要特	微照片及前	之明
			是於物日果及 過於	中製作的初花 行題洋為期飲的復 時期飲的復 大 員 光 東 自 大 員 大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說牌,該宣教用學問題的一次與明明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時	上頭洋荷巴屬 到 所
*	姓名/單位	臺南市蕭壠社	Edt	聯絡人	-	
提報人/	名稱	頭洋發展協會	-			
申請人	□同意	就提報/申請	案件	於國家文化	上資產網	
		(https://ncl			tw/)公開台	台端之姓名。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	為不			
	E-mail			職業		120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聯絡地址	縣(市))	鄉玄	東市區	村里
				70.040 (20.04		7.45.5
		鄰		路(街)	段	弄

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以下合稱

機關)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機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機關為能鼓勵民眾提報/申請文化資產並肯定提報人/申請人之努力等目的而 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 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機關將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 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行使下列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機關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機關留存 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 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	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	承辦單位			受理日 期	
	承辦人				

辦理情形	資料核對:
3/6 M35/43	1. □已指定
	2. □已登錄
	3. □已普查
	□已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列冊追蹤□不列冊追蹤□其他
	□未完成法定列册審查
-	4. □未普查
	5. □其他

資料來源:《西拉雅族北頭洋聚落重要文化資產-荷蘭井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

100.404		落具登錄潛力之文化資產
類別	名稱	説明
有形文化資	產	
古蹟	飛番墓	飛番墓為清乾隆 41 年 (1776 年) 年三月建造,材質為花崗岩。傳說墓主曾經上京與馬賽跑給乾隆皇帝欣賞的西拉雅人程天與,其墓碑上書寫;父子面君三次,或可徵信。 飛番墓旁另有一墓墊,為程天與兒子程國泰墳塋,建造年代為同年四月。
古蹟	荷蘭井	北頭洋沙崙裡頭有座傳說是荷蘭人放牧取水開鑿的水井,當地人稱為荷蘭井。該井水在日治時期還是駐地日本警察眷屬專用的飲用水,後遭風沙掩埋頹壞被淡忘。1998年重新挖掘出這座傳說古井,井欄分三層,分別為荷蘭碼層、土質層、日本磚層,現外圍另砌磚保護原結構。
紀念建築	一等三角點石柱	北頭洋沙崙海拔 18.9 公尺,日治時期在沙崙上埋設一座一等三角點的測量石柱,材質為花崗岩,現只剩露出柱頭。 原石柱四周亦埋設等高石板保護,現只剩南側雨支。民區 83 年內政部又在沙崙另一端設置「一等衛星控制點」,取 代日治時期所設置之該三角點。
考古遺址	疑似清代的陶瓷	部落內的五府千歲廟後方,在建廟之初挖掘沙崙時曾發現 疑似清代陶瓷碎片,報導人楊明順表示在小時候約六歲時 親眼看見阿公在目前公廨(立長宮)後方沙丘因整理刺 竹,挖出一具遺骸,其大腿處還插著一鐵質箭頭,阿公後 來將祂埋葬,但已不記得埋到何處了。
古物	日治時期保險櫃	現公廨主委楊原福家中的保險櫃生鏽無法操作,捐出後於 於北頭洋文化園區竹屋內。
古物	早期大衣	楊原福阿公楊品穿著之外套,楊品於 1895 年日本人來之 前任諸羅縣樸仔腳(今嘉義朴子)官職所穿,但從其衣服 材質來看,應是一般日治時期的大衣。
古物	老照片	民國 46 年、51 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劉斌維教授前 來北頭洋進行「南部地區平埔族阿立祖信仰」調查,拍了 當地居民、公廨等影像約 20 張,目前數位典藏於中央研 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自然地景	北頭洋飛沙崙	位於北頭洋部落內的五座飛沙崙,平均海拔高度約18公 尺,面積約4公頃,是海邊平原地區少見的沙丘地形。由 於此處近海,四面又無任何遮蔽,視野極佳,早期日軍在 沙崙一等三角點附近搭建有一座軍事用途的瞭望台,用以

		監視青鯤鯓等地的海邊。現在多處已被開闢成果園,以前 種植刺竹最多。
無形文化資產	<u> </u>	
傳統表演藝術	牵曲	1999年北頭洋恢復夜祭活動,並且邀請吉貝耍牽曲團前往 教唱牽曲歌謠,目前都是由北頭洋及鄰近社區婦女組成牽
口遊傳統	走番仔反	曲團,於夜祭時進行牽曲吟唱祭拜阿立祖。 1895年日軍接收臺灣,在嘉義布袋登陸,帶隊日本北白川 宮能久親王在鹽水遭剌身亡,日軍行經蕭壠(今佳里)並 行報復屠殺居民。北頭洋沒有遭遇不幸屠殺,但報導人都 知道事件經過及當年殺戮棄屍地點,長輩交代最好不要何
口述傳統	楊品刺死親王得龍銀	留在當年屠殺棄屍地點,該幾處都是相當陰的地方。 楊品於清末擔任諸羅縣樸仔樹(嘉義朴子)的地方官,係 說當年日軍從布袋上岸,經朴子時,親王騎馬被楊品刺 死,楊品趁機取得好幾袋的財物,其中有許多龍銀,他郭 以這些龍銀買了很多地,成為北頭洋地方的富豪。但報等 人楊明順認為與史實不符,楊品應該只是殺了日軍某保管 財物的官,而取得了龍銀等致富財物。
口述傳統	飛番程天與	北頭洋人士程天與善跑,曾被乾隆皇帝欽召至北京與馬賽跑,表演給皇帝看,傳說他長髮鄉滿乾隆通寶錢幣,選講騎馬士兵三鞭,沒想到當他飛遠奔跑至頭髮銅板飛起,已追過馬匹。乾隆皇心喜賞賜許多金銀珠寶給他,後來皇帝又召他上京一次,第二次他帶兒子程國泰一同前往,仍然表現優異。父子相繼於乾隆 41 年身亡,後代子孫特別在程天與墓碑上刻「父子面君三次」以為紀念。族人說以前墓園道有石馬雕,官員至此要下馬膜拜,後來都不見了其後代子孫大都搬遷至東山吉貝耍,以前每年清明節都會回北頭洋掃墓,傳說某年開始每回去掃墓一次程家壯丁幫有人會死於意外,於是家人開始謠傳不可回去掃祖墳,以致墓園至今荒蕪。
民俗	北頭洋夜祭	1999年北頭洋在時任立法委員蘇煥智奔走下,找來同為蕭繼社的吉貝耍族人協助其恢復夜祭活動,每年農曆 3 月 2:日晚上至 23 日凌晨舉辦拜豬、牽曲敬拜阿立祖的傳統祭典儀式。2009年北頭洋夜祭被臺南縣政府審定列入「縣定民俗活動」,2010年縣市合併後改為「市定民俗活動」並今。

資料來源:臺南市西拉雅族文化資產第一期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調查成 果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南議民政字第1090012237號

35 117	小战自然了人类自
類別	民政編號 7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單位 (民政局) 府民自字第1091447887號
案由	為安南區公所辦理「安南區顯宮里變更為媽祖宮里連署案」, 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之里名稱,依原有之名稱;同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里名稱之變更,由各該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 二、為尊重地方民意並使里名稱變更之作業有所依循,本府訂定「臺南市政府辦理里名稱變更作業要點」,由里民連署提出變更案。 三、本案該里有連署資格人數共1,459人,經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查對,連署名冊內符合連署資格人數共814人,以達該里有連署資格人數二分之一。 四、安南區公所並於109年9月25日至10月6日調查該區地方意見領袖(議員、各里里長及顯宮里各鄰鄰長),均表示無意見。 五、茲將「臺南市安南區顯宮里變更為媽祖宮里」連署資料印附,提請審議。 六、本案業經本府109年10月27日第462次市政會議通過。
辨法	謹請貴會審議,同意後辦理後續里名變更事宜。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發文方式: 郵寄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函

地址:709201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2段308

號

承辦人: 林三益 電話: 06-2567126

電子信箱: ts123@mail. tainan. gov. 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南安民字第1090594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本區顯宮里里名變更媽祖宮里之連署資料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里名稱變更作業要點暨本區顯宮里辦公 處109年7月21日顯宮字第209號函辦理。
- 二、本該里有連署資格人數共1,459人,經本所及戶政事務所查 對,連署名冊內符合連署資格人數共814人,已達該里有連 署資格人數二分之一,請貴局提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後提請臺 南市議會審議。
- 三、隨文檢附顯宮里里名變更理由書及連署書、連署審查表各1 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所民政課

區長葉誌明



臺南市政府 109/09/04 1091091031

■區公所 - 依據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109 年 8 月 26 日南市安南戶字第 1090062439 號函之進署審查表:進署不符合人數共計 101 人二,同一人重覆進署,計 10 筆: 編號:(290 - 502);(288 - 515);(288 - 523);(287 - 528);(286 - 532);(498 - 543);(307 - 578);(535 - 609);(90 - 863);(20 - 875)。(中陸 10 人重覆,不符合 10 人)

正本

發文方式:纸本遞送

4100

109. 8, 27 档 號:

04216

保存年限:

(0

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 函

地址:70953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306

號

承辦人:黄秀娟

電話: 06-2471161 傳真: 06-2468792

電子信箱: jn5878@mail. tainan. gov. tw

709201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2段308號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安南戶字第1090062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主旨:有關查對「臺南市安南區顯宮里變更為媽祖宮里連署名冊」

1案,詳如說明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所109年8月19日南安民字第1090557076號函辦理。
- 二、「臺南市安南區顯宮里變更為媽祖宮里連署名冊」業經本所 查對完竣,檢送本所查對之「臺南市安南區顯宮里變更為媽 祖宮里連署審查表」1份。
- 三、另檢還「臺南市里名稱變更理由書」1份、貴所審查之「臺 南市安南區顯宮里變更為媽祖宮里連署審查表」1份、「臺 南市安南區顯宮里變更為媽祖宮里連署名冊」1冊(共185頁)。

正本: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副本:

